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範圍： （一）成立地方輔導團或駐地工作站等協作團隊。 （二）客庄區域發展建設：與客家文化傳承、客庄觀光旅遊及特色產業發展相關之公共服務設施建置。 （三）客庄歷史記憶空間營造：客庄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客家重要人物、史蹟之紀念場域修建。 （四）其他與客庄空間營造相關之工程計畫或前期調查、規劃。	四、補助範圍： （一）成立地方輔導團或駐地工作站等協作團隊。 （二）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以及營運計畫研擬。 （三）客庄紀念場域建置：客家重要人物、史蹟之紀念場域、博物館修建及營運計畫研擬。 （四）老屋活化利用：針對客家創生聚落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屋齡已逾30年以上具在地特色之老屋修復及營運計畫研擬。 （五）聚落景觀梳理：街屋立面、通學廊道、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休憩空間環境改善及特色營造。 （六）自然景觀梳理：路徑、舊鐵道、護岸等創生聚落集中居住區域外特色線性空間或節點環境整理，以	配合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推辦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內容，爰修正本點各款。

	及創生聚落周遭之山川、水岸、田園、水圳、埤塘等環境景觀復原。 （七）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修建創生聚落之公有（公用）閒置空間作為創客基地、特色商店展店、在地物產集散、人才培育及設置在地群聚產業所需公用設施使用。 （八）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百年基業空間整體規劃。 （九）其他與客庄創生相關之工程計畫或前期調查、規劃。	
五、補助原則： （一）本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依「客家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跨年度計畫經本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本會得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三）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四）補助款不得支用土地與建築取得	五、補助原則： （一）本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 （二）跨年度計畫經本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本會得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三）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	按本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訂有「客家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就涉本會補助計畫之項目、補助比率、計畫評比基準及相關程序明定原則性規定，其中第七點業已明文依據上開補助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訂定各級次補助比率上限，爰本要點有關補助比率之規定，應以處理原則為準，倘後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所變動，僅於處理原則檢討修正即足，避免本會主管複數法規皆須連動修正，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機關之水、電、庶務、消防安檢、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五）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六）屬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類之計畫，其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 1. 國、公有土地或建物，應檢附所有權證明及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文件，使用同意文件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原則為五年，但管理機關（構）與使用機關不同者，於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2. 私有土地，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授權使用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	用。 （四）補助款不得支用土地與建築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機關之水、電、庶務、消防安檢、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五）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六）屬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類之計畫，其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 1. 國、公有土地或建物，應檢附所有權證明及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文件，使用同意文件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原則為五年，但管理機關（構）與使用機關不同者，於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2. 私有土地，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授權使用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	

日起至少五年。 3.計畫涉及私有建築物修復者：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老街街屋立面或騎樓改善：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施工同意書。 （2）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十年。 （3）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經認定對客家聚落景觀、紋理有重要影響之傳統建築，所有權人規	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五年。 3.計畫涉及私有建築物修復者：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老街街屋立面或騎樓改善：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施工同意書。 （2）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十年。 （3）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經認定對客家聚落景觀、紋理有重要影	

劃自行利用該文化資產作為推廣當地客家文化或產業相關用途，但未依前目辦理時，得由所有權人負擔至少百分之三十修復經費，並與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後續用途簽訂契約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補助及執行修復工作。 （4）客籍人士之生平事蹟或創作已有正式學術研究或經本會完成主題調查者，其受調查研究內容相關之歷史空間，在暫無供公共化使用可能性前，得由直轄市或	響之傳統建築，所有權人規劃自行利用該文化資產作為推廣當地客家文化或產業相關用途，但未依前目辦理時，得由所有權人負擔至少百分之三十修復經費，並與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後續用途簽訂契約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補助及執行修復工作。 （4）客籍人士之生平事蹟或創作已有正式學術研究或經本會完成主題調查者，其受調查研究內容相關之歷史空間，在暫無供公共化使用	

縣（市）政府提案辦理緊急加固或搶修。	可能性前，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辦理緊急加固或搶修。	
六、申請程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或本會通知受理期限前完成申請單位提案計畫初審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格式另訂）報會申請複審。 （二）未依前款規定申請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三）表件不全者，本會得限期請申請單位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四）計畫書未依第五點第七款規定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證明及同意文件者，不予錄案審查。	六、申請程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或本會通知受理期限前完成申請單位提案計畫初審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格式另訂）一式十五份及完整電子檔案一份報會申請複審。 （二）未依前款規定申請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三）表件不全者，本會得限期請申請單位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四）計畫書未依第五點第七款規定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證明及同意文件者，不予錄案審查。	配合本要點補助計畫之申請、複審、修正及複核階段，將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無須再另行檢送紙本及電子檔資料，爰刪除第一款相關規定。
七、審查作業： （一）初審階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府內有關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 （二）複審階段：本會邀	七、審查作業： （一）初審階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府內有關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 （二）複審階段：本會邀	配合本要點補助計畫之申請、複審、修正及複核階段，將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無須再另行檢送紙本及電子檔資料，爰刪除第三款第二目相關規定。

請專家學者或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據本要點審查項目進行複審。並得邀集提案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承辦單位列席簡報說明計畫內容或辦理實地會勘。	請專家學者或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據本要點審查項目進行複審。並得邀集提案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承辦單位列席簡報說明計畫內容或辦理實地會勘。	
（三）修正及複核階段： 1. 申請單位應於核定文到二週內，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報會備查。 3. 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修正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補助。	（三）修正及複核階段： 1. 申請單位應於核定文到二週內，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u>一式三份及完整電子檔案一份</u>報會備查。 3. 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修正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補助。	
（四）計畫應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依規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	（四）計畫應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依規	

議。	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